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6〕第1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蚁工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蚁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单位业务范围由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探访、心理健康等服务,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购买的各类社工服务和其他项目变更为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探访、心理健康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养老服务,承接政府部门、企事

业单位、社区、家庭及个人委托的助残、养老、扶幼、助困、社会调查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3月31日

